



太原理工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处

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风险实验安全操作规程的通知

学校各相关单位：

岁末年初之际，回首 2019，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发展，“双一流”建设成效显著，各级、各类实验室作为教学科研成果产出重地功不可没；展望 2020，大考在即，机遇与挑战并存，我们仍然任重道远。为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，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保驾护航，经国资处、教务部、研究生院、科研院共同商定，对高风险实验展开进一步的规范管理工作。

本通知中高风险实验是指实验中含易燃易爆化学品、剧毒品、高压气体、高温高压仪器设备、强电、特种设备、大型机械等要素，由于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，有可能引发较大安全事故的实验。为保证高风险实验安全开展，各单位必须做到：

1.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**高风险实验准入机制**。由实验项目负责人（课题组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等）制定完善的实验工艺流程、危险源风险评估、安全防护、应急预案等，经学院（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）论证、审批、备案后方可启动。严禁在校园内开展中试规模的生产或实验。

2. 进入实验室前，实验项目负责人必须对实验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实验人员必须熟知安全应急处置程序、实验操作规程，并**严格按照规程执行**，不得随意更改实验操作规程，更不得冒险违规超出实验系统安全临界状态开展实验。

3. 所有实验人员都必须**佩戴与高风险实验相匹配的安全防护器具**，切不可偷懒省事、麻痹大意。

4. 高风险实验过程中，实验项目负责人（课题组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等）**需全程陪同、详细指导、严格监督**，严禁由学生自行组织开展高风险实验。

5. 实验项目负责人要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交流会，及时查遗补缺、消除隐患，完善操作流程，并相互督促规范操作，确保实验安全有序开展。



2019年12月27日